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1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融资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于 2018 年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由于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因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与本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 名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1-01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每日最高余额之和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该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18 年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每日最高余额之和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2018 年日均余额 1.36 亿元
2019 年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每日最高余额之和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2019 年日均余额 2.49 亿元
2020 年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每日最高余额之和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2020 年日均余额 4.38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关联方名称：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治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5 月 0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067726228Q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6H25201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5 亿元，持股 55%；本公司出资 2.25 亿元，持股 45%。

财务和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11,621 万元，负债总额 154,91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1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65 万元，净利润 3,822 万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原则

1.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必须从财务公司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2.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当时为本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二）服务内容

1.财务公司为公司开立存款账户，本着自愿的原则，根据公司的要求办理存款业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融资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3.财务公司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协助公司实现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

4.财务公司办理公司内部转账结算，提供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5.财务公司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6.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7.财务公司对公司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8.其他服务：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商业汇票托管、资金集中结算等。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更多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9.交易限额：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融资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业务每日余额不高于 10 亿元；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 8 亿元。

（三）服务价格及定价原则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在参考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下，给予适当的优惠，具体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范围内，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给予的同等存款利率水平；

2.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保理、融资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服务费用或利率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

（四）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可以获得财务公司提供的多方面、多品种的优质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就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经过审阅，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获得更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

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议案。

六、风险控制

为有效防范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公司和财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关于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确保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三）财务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规定，在获准范围内依法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